澎湖縣113年度全縣交通安全教育

國中組 - 搶奪氣球大作戰

一、參賽人員分配

1. 國中組比賽**採個人戰**，並依報名人數分為N場賽程。
2. 活動當日報到時，請各選手現場**領取號碼牌並別在身上**。
3. 於人員集合完畢後，將於**會場統一抽籤分配各組人數** (註1)。
4. 每場比賽時間為**20分鐘**。

註1.：因尚未確認報名人數，屆時將依總報名人數的30%為抽取量，分組進行比賽。

二、遊戲說明

1. 比賽開始前
	1. 請參賽人員務必將號碼牌黏貼於(別於)身上，方便裁判紀錄分數
	2. 每組比賽題目有**４０顆**氣球，裁判將於賽前放置入比賽空間。
2. 比賽開始後：
	1. 經裁判下達「比賽開始」指令後，選手即進入教室內搶奪氣球，並捏破氣球以獲取題目。
	2. **選手每次僅限捏破一顆氣球**，回答完或放棄後始得繼續抓取下一顆氣球。
	3. 題目取得後，**不限制回答時間**，請選手自行思考確認答案後，「手持題目」至門口向裁判回答問題，**題目回答錯誤經裁判判定後有一次修正機會**，如再答錯即視同放棄題目。
	4. 題目取得後，**如要放棄該題目，則需將題目拿至門口交給裁判**，**始得返回**教室重新抓取氣球來取得新題目。
	5. 答錯或被放棄之題目，將由裁判回收後，並**重新放置於室內桌子供其他選手搶奪回答**。
	6. 而**選手答對之題目，將回收不再提供**選手搶奪回答。
	7. 最後將依回答題目的難易度，可獲得不同計分 (註2)，答對後裁判將依照「號碼牌」紀錄分數(去識別化)。
3. 比賽全部結束後
	1. 比賽時間到時，**將依選手答對總分記錄並排名**。
	2. 如於時間截止前，教室內題目已全數回答完，則仍以參賽者答對之題目總分排名之。
	3. 排名時以獲取之分數由高到低進行排序，並取前8人，**但如同分人數過多達3人或以上時，將針對該同分之人數進行加賽**，加賽時間為5~10分鐘，依加賽結果重新進行排名 (註3)。

註2：題目分數區分如下： 簡易單選題：2分、多選題(2答案)：3分、多選題(3答案)：5分、交通手勢：5分

註3：加賽說明如下：

3.1 假設第3~5序位分數一樣，則其他前後名次不變，但3~5序位加賽5分鐘重新排名之。

3.2 如第5~12序位分數一樣，則前面排名不變，後面5~12人加賽10分鐘

，重新排名後面名次，以利取前8名。